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函

地址: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7

樓

承辦人:曾瓊霆

電話: (06)2991111 #5917

電子信箱:tct91889@mail.tainan.gov.

tw

受文者:國立北門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:中華民國114年5月23日

發文字號:南市社兒字第1140735591號

速別: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:

附件:遴選海報1件(0735591A00_ATTCH1.png)

主旨:檢送本局「臺南市第8屆兒童及少年代表遴選」海報,敬 請惠允於貴單位官方網站、社群媒體、公告欄、跑馬燈等 廣為宣傳公告,並請推薦、轉知符合資格者踴躍報名,請 查照。



說明:

- 一、為落實《兒童權利公約》第12條有關「兒童有表達意見並 獲適當重視之權利」之精神,本局每2年辦理兒童及少年代 表遴選,鼓勵兒少公共參與並提升公民素養,以實現公民 社會願景。
- 二、兒童及少年代表任期自115年1月1日至116年12月31日止, 任期內將參與本局辦理之各項培力課程、交流活動、權益 營隊,及兒少權益相關會議等。
- 三、遴選資訊摘要如下:
 - (一) 遊選資格:設籍/就讀/居住本市之年滿12歲至未滿18歲 (即97年1月2日以後出生) 中華民國國民,關心本市兒 童及少年福利暨權益議題,或具有參與公共事務、志願





服務、社會公益團體活動等其他相關經驗者尤佳。

- (二)報名期限:即日起至114年8月22日止(郵戳為憑)。
- (三)報名方式:團體推薦或自我推薦。
- (四)詳細訊息、遴選簡章、海報電子檔及兒少代表介紹,請 參閱本局官網(網站縮址:http://pse.is/5a5he2;路 徑:臺南市政府社會局首頁/兒童少年福利/兒少權益及 兒少代表/臺南市兒童及少年代表)

四、隨函檢附遴選海報1件。

五、本案聯絡人及電話:曾瓊霆約用社會工作員;06-2991111 分機5917

副本:臺南市政府教育局、本局婦女及兒童少年福利科電2025/09/26



